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轉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應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擬用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及不應視為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於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美元優先永續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際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規定之交易外，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建議發行 300,000,000 美元 3.95% 優先永續債券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ING」）、MUFG Securities EMEA plc（「MUFG」）、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UBS」）（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美元優先永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98,700,000 美元（約港幣 2,331,500,000 元）。本集團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綜合物流港項目、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本公司有意尋求將美元優先永續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以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價值的指標。

本公司分別獲穆迪給予「Baa2」的評級，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評級，並預期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獲穆迪給予「Baa2」的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的推薦建議，而給予評級的評級機構可隨時修訂、暫停或撤銷評級。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美元優先永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之發行人
- (b) 滙豐、ING、MUFG、星展、摩根士丹利及 UBS，作為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售之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本金總額 300,000,000 美元的 3.95% 優先永續債券。

發行價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本金額的 100%。

列值

200,000 美元，超出此數額後則為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

分派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賦予持有者權利，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每年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本公司可選擇遞延分派付款，惟須受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率

除根據美元優先永續債券條款及條件而作出的任何上調外，適用於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的分派比率（「分派率」）將會為：

- (i) 就各分派付款日期，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為每年 3.95%（「初始分派率」）；及
- (ii) 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的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B)自首次贖回日期後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為相關重設分派率。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違反契約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時，而本公司未能根據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時間內，提供不可撤銷贖回通知或就違反契約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作出補救，分派率將增加 5.00% 年利率。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的地位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而彼等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但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除適

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若干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的付款責任最低限度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為永續債券，無固定贖回日期。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根據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可選擇根據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之贖回金額，在向美元優先永續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事先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 (ii) 倘若干變動對百慕達、中國或香港之稅務構成影響，則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 (iii) 倘因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公認會計準則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而根據相關準則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不得或不能繼續記入本公司之「股權」，則本公司可選擇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 (iv) 倘發生違反契約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則本公司亦可選擇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 (v) 倘於釐定贖回日期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美元優先永續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註銷，則本公司亦可選擇贖回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此外，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本金額 101% 連同截至所訂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未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認購協議之終止

在認購協議所載之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認購協議，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預期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發行，惟須受慣常完成條件達成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 298,700,000 美元（約港幣 2,331,500,000 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綜合物流港項目、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有意尋求將美元優先永續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美元優先永續債券以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價值之指標。

評級

本公司分別獲穆迪給予「Baa2」評級，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評級，並預期美元優先永續債券將獲穆迪給予「Baa2」評級。評級不構成買入、售出或持有美元優先永續債券的推薦，評級機構可隨時修訂、暫停或撤回評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i)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或其繼任人個別或共同停止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作為某信託之受益人；或(ii) 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且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持之投票權總數超過深圳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所持之投票權；或(iii) 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將之併購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除非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控制權」指收購或控

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 30% 之投票權或擁有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ING、MUFG、星展、摩根士丹利及UBS（各自及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以相等於以下者總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 (i) 初始息差1.85%；(ii) 國庫證利率；及(iii) 5.00%
「重設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滿五年之各日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滙豐、ING、MUFG、星展、摩根士丹利及 UBS 就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優先永續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 300,000,000 美元 3.95% 優先永續債券

於本公告中，1.00 美元兌港幣7.8055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